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◎ 辦理日期：115年8月24日至115年8月26日。

壹、請先向學務處顏先生申請：

1. 先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（一式二份），如附件檔案，填寫個人及法定代理人（保證人）資料後繳交至學務處顏先生。

2. 開學後持註冊繳費單並攜帶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至學務處，由顏先生協助同學上網填寫貸款事項後，列印台灣銀行之就學貸款申請書（共有3張）。

貳、再向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審核手續：

※台銀臨櫃對保期限至115年9月30日止※

1. 攜帶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書（共有3張）向各地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2. 台灣銀行受理對保手續後，應將貸款申請書之「學校存執聯」交至學務處。

參、繳交就學貸款後註冊費差額：

1. 攜帶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台銀貸款申請書之「學校存執聯」至學務處核算貸款後應繳註冊費金額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，即完成註冊手續。

【註1：具有減免學雜費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，請先向教務處辦理減免及扣除助學金之差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】

【註2：可申貸項目：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書籍費1,600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266元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生活費（低收入戶學生，每學期最高新台幣4萬元；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學期最高新台幣2萬元。】

【註3：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查詢台灣銀行＞就學貸款＞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。
或電洽學務處顏先生02-24248191轉25】

學務處 啟　115.8.24